**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实验室管理违规处理办法**

为了认真落实《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实验室管理条例》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，确保我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参照学校学生管理相关文件，特制订本处理方法。

**第一条** 因抽烟、私自拉接电线、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、违章使用电器和液化气瓶以及其他明火等而引起火灾、爆炸等事故，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者，除责成赔偿损失以外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条** 故意损毁实验室中的公共设施或公共财物者，除责成赔偿损失以外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条** 违反研究生管理规定，危害实验室管理秩序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因在研究生实验室打麻将、打牌、下棋、吹奏乐器、看电视或影牒、利用电脑玩游戏等行为妨碍别人正常的学习，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被多次投诉或屡教不改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利用实验室网络传播色情或者政治敏感的视频、音频、文字等材料，一经发现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被多次投诉仍屡教不改的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**第六条** 禁止在实验室过夜，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并将取消实验室卡位。

**第七条** 拒绝学院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或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，或刁难、侮辱、谩骂、殴打管理人员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